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对公司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存在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并加盖了公司公章,致使出现未经公司同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认定上述违规担保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麦少军个人行为。截至 2019 年年报披露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206,400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合计 176,036 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涉及诉讼金额合计 190,376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上述违规担保和诉讼均未解决。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新增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总额 16,488.66 万元,其中违规为控股股东进行担保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强制划转金额 112,254,850.21 元。通过购买长典基金的 3,000 万元占用也未归还,控股股东通过借款方式形成资金占用 2,263.17 万元,三项合计资金占用 16,488.66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止,

资金占用情况仍未解决。

公司在 2018 年度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但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我们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18 年度存在因未依法履行审议程序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导致公司 2017 年收购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重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转 112,254,850.21 元。截至本报告期止仍未归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小容 _____ 罗筱琦 _____ 李美云 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